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事宜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就长青集团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涉及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长青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 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7.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8,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976,981.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623,018.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1)第 45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已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2.00
2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8,221.63
	合计		53,603.63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8.67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本次超募资金拟使用情况

目前，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长青集团拟将全部超募资金人民币 7,758.67 万元对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增资后用于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必要性如下：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创尔特银行贷款余额为 26,080 万元，通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758.67 万元用于对创尔特增资并使用该等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按照 2011 年 9 月 30 日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创尔特节约约 509 万元的贷款利息，增加了公司利润，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保护了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三、兴业证券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长青集团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本次对创尔特增资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有关规定。长青集团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增资创尔特并用该等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增加了公司利润，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保护了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长青集团本次运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的、合规的。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郑志强\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